

新竹市 113 學年度國小新生特教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2 年 12 月 1 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6 日府教特字第 1120186417 號函公告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新竹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教育階段安置原則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二、承辦單位

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

三、協辦單位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特教中心

私立中原大學特教系

私立中原大學特教中心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本市市立國民小學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參、實施對象

- 一、戶籍設於本市，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以下簡稱聯評報告書）或 6 個月內重大疾病醫療診斷證明之幼兒。
- 二、112 學年度通過暫緩入學之幼生。

肆、作業流程

一、宣導

1. 函知各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協助轉知學生及學生法定代理人相關訊息。
2. 於 112 年 12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於北門國小中正堂辦理宣導說明會。
3. 於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https://special.hc.edu.tw/>) 提供簡報檔，如有相關問題可電洽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03-5427974。

二、領表及報名

（一）領表

1. 上網下載：本計畫可於新竹市教育網 (<https://www.hc.edu.tw/>) 或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https://special.hc.edu.tw/>) 下載。

2. 領取紙本：1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至 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可至戶籍所在學區學校領取紙本表件。

（二）報名：1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至 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備妥相關資料至學生戶籍所在學區學校輔導處報名（學區表請至新竹市教育網查詢），學校教職員工子女隨父母就讀者，請至欲就讀學校報名。

（三）報名應附表件

1. 申請表（附件一）。
2. 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3. 身心障礙證明或聯評報告書或重大疾病之醫療診斷證明正、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4. 領有障礙類別為第 1 類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聯評報告書者，若核發日期為 112 年 1 月 2 日 之後，另請檢附心理衡鑑報告書。
5. 申請聽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之幼兒，請出具半年內醫院診斷證明（需有雙耳矯正前聽力分貝數據）或聽力圖；申請視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之幼兒，請出具半年內醫院視力診斷證明書（需有雙眼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值）或視力檢查報告。
6. 欲申請暫緩入學者另繳交暫緩入學申請表及計畫書（詳如暫緩入學作業及審查原則）。

三、學童能力評估：113 年 1 月 8 日至 2 月 23 日由本市評估人員聯繫學生法定代理人，進行資料蒐集與能力評估。

四、安置作業

（一）初審會議：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至 3 月 5 日（星期二）辦理初步審查會議，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公告初步安置結果並請學校轉知學生法定代理人。

（二）複審會議：113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邀請對於初步安置結果有疑義之學生法定代理人至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參與教育安置會議。

五、安置原則

1. 依據新竹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教育階段安置原則辦理。
2. 欲就讀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國民小學或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國小部者，依該校入學辦法與資格認定辦理。
3. 安置與服務

教育安置環境	支援服務
1.全日就讀普通班 （簡稱「普通班」）：僅安置國小一年級疑似生，學籍設籍並就讀普通班級，由學校提供各類相關服務，如相關專業服務、教育輔具等輔助性協助。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之各項相關服務，於安置後得依照相關規定及流程提出申請。 1.特教資格證明書（ <u>國三上學期方可申請</u> ）

2.不分類資源班（簡稱「資源班」）：學籍設籍並就讀普通班，由學校提供各類支持服務，如專業團隊、教育輔具等。或部分時間到資源班接受特殊教育課程。 3.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稱「特教班」）：學籍設籍並就讀特教班，部分時間可配合資源班或普通班接受融合教育。每班安置特教學生以國小 10 名、國中 12 名為原則（含新、舊生）。 4.在家教育：學生因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至學校就學者，由巡迴教師或原校輔導教師到府提供特殊教育及協助。	2.無障礙環境 3.生活協助 4.考試評量服務 5.相關專業人員服務 6.教育輔助器材 7.教師或學生助理員 8.交通服務 9.輔導團 10.巡迴輔導服務（聽障巡迴、視障巡迴） 11.調整修業年限 12.其他
--	---

4. 本市各國小可提供教育安置環境請參閱附表一。

六、確認安置：安置結果提請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函發各校確認安置名單。

七、資料移轉：各國小業務承辦人於確認學生安置地點後將該生資料逕送預定安置學校，並更新或移轉特教通報網資料。

八、通知學生報到及就學輔導

(一)安置學校於安置公文到 3 日內，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報到時間。

(二)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後，應依本市學籍管理相關規定協助學生辦理設籍入學、編班，並依照安置會議決議及相關規定提供協助或代為申請各項支援服務。

(三)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原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規定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學生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

(四)學生確認安置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學生法定代理人參加，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原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參加。

九、追蹤輔導：學童入學後，學校應確實追蹤其安置結果及定期評估安置之適切性。

十、學生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及安置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起申訴。

伍、為昭公信及配合學生法定代理人作息時間，教育安置會議利用週末假日以公開方式進行，本活動相關人員得在不影響本職工作的原則下於二年內擇期補假；另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規定，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敘獎。

陸、本活動經費自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新竹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提供特教安置環境一覽表

	行政區	學校	不分類 資源班教學 服務	集中式 特教班	備註
1	東區	新竹國小	V		
2		東門國小	V	V	
3		竹蓮國小	V	V	
4		東園國小	V	V	
5		建功國小	V		
6		關東國小	V	V	
7		龍山國小	V		
8		三民國小	V		
9		陽光國小	V		
10		水源國小	V		
11		高峰國小	V		
12		科園國小	V		
13		青草湖國小	V		
14		清大附小 T.O.S 校區		V	
15		竹科實小	V		須符合該校入學資格
16		關埔國小	V		
17	北區	西門國小	V	V	
18		北門國小	V		
19		舊社國小	V		
20		民富國小	V		
21		載熙國小	V	V	
22		南寮國小	V		
23		清大附小	V		須符合該校入學資格
24	香山區	香山國小	V	V	
25		大庄國小	V		
26		虎林國小	V		
27		內湖國小	V	V	
28		頂埔國小	V		
29		朝山國小	V		
30		港南國小	V		
31		茄苳國小	V		
32		南隘國小	V		
33		大湖國小	V		

新竹市 113 學年度國小新生特教鑑定安置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請貼二吋脫帽 半身正面相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編號												
身心障礙證明	☐ 無 ☐ 有：障礙類別：第____類 障礙程度：_____ ICF 編碼：_____													
兒童聯評中心 綜合報告	☐ 無 有：評估報告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前教育	☐ 無，未接受過學前教育 ☐ 有（機構／學校名稱：_____自民國____年至____年）													
戶籍地址	□□□□□													
學區學校	國民小學													
聯絡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學生法定 代理人姓名					與學生 關係									
聯絡電話	0：（ ）_____ H：（ ）_____ 行動電話：_____-_____-_____													

安置意願：以下請擇一勾選填寫

-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就近安置學區學校。
- ★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教學服務，就近安置學區學校。
- ★ ☐集中式特教班，就近安置學區學校。
- ★ ☐集中式特教班，因學區學校未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志願就讀學校如下：

第一志願：_____國小集中式特教班

第二志願：_____國小集中式特教班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鑑定安置 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弟_____接受就讀學校及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與安置需要，而進行之各項相關鑑定與評量工作。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